

# 淮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学[2020]1号

## 生命科学学院教学规范化管理细则（试行）

教学工作是学院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规范化管理在学院规范化管理工作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为进一步促进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规范化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研究高等学校高素质专门人才的培养规律和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方法、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调动教师教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提高教学质量，形成特色。

**第二条** 教学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内容是：教学管理组织、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的。

##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

**第三条** 健全教学管理工作领导体制。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工作，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有关教学及其管理的长远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措施等。

**第四条** 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教学工作、有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组织，在院长领导下，研究和决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教研室是按照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主任和副主任的主要任务是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分别负责理论教学和实验教学方面的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第六条** 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和用人单位对人才的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学院办学特色。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院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

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

**第八条**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是主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坚持产学研结合，从实际出发并办出专业特色。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一般包括专业的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和时间分配，教学进度总体安排，以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第十条**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是学习理解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广泛开展社会人才市场需求调查，组织院内和行业企业专家论证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以及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根据教务处提出的培养方案修订实施意见和要求，由学院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院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

####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学院组织实施教学计划最重要的管理环节。教学运行管理主要抓课程教学（包括实训实习）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制定课程标准。课程标准是落实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最基本的教学文件，制定课程标准的基本原则

是要准确地贯彻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学思想和培养目标，相同课程在不同专业的课程标准要按照各自课程结构的要求有所区别，新课程的开设原则上要先制订课程标准、编写讲义或确定教材，课程标准的内容应该包括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实践教学环节要求、学生学习要求以及必要的说明等。

课程标准由各系组织有关教师依据上述原则编写，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批准施行。每门课程必须要有课程标准，每个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要严格执行课程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日常教学管理。教学办公室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期教学进程表、课表，保证教学秩序稳定；教学督导组要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教学进度及课表的变更要严格审批，出现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教师上课时带好教材、教案（讲稿）、教学计划、教学记录本（含学生考勤和成绩登记表）等。教师上课不能迟到、早退，不经教务处批准，不准私自调课。

对于学生考勤实行每周一报制。每次上课由班委协助任课教师对出勤情况进行检查记录，每周五下班前辅导员将自己管理班级的考勤表交于教学办公室，每周一上午在辅导员工作群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教研室根据教学进程表指定有相应知识背景、有责任心、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任课，非师范院校毕业的

教师要补充学习教育基本理论，教师开设新课要有严格的岗前培训，新进教师进行试讲合格后才能上课。

定期召开教研室主任会议和任课教师会议，及时掌握教学过程状况，总结和交流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见习和实习）内容要严格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的要求进行，规范实践教学考核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实践内容要注重应用性，加强现场模拟教学的组织和设计，训练学生基本技能和应用能力。

**第十六条** 考试管理。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对学生进行考核。鼓励教师积极改革考核的内容和方法，着重检查学生掌握所学课程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实际应用能力。创造条件积极采用试题库或试卷库命题，实行考教分离。教师评阅试卷要认真、客观、公平、公正。学院要定期对试卷进行复核及抽查。

**第十七条** 教学档案管理。教学办公室要建立教学档案，包括教务处下达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及有关规定（资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工作进程表、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教学总结、实习总结等；课程设计任务书、实习手册、毕业论文等。

## **第五章 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组织建设。成立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组成员要严格按照《教学督导条例》等有关教学管理文件进行教学质量督查，进一步完善听课、评课、公开课制度，积极探索有效的教学督导机制。

**第十九条** 教学检查常态化。学院教学检查包括开学、期中和期末三个阶段。针对教师的教学考评主要包括学生评教、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和“三级听课”三种。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工作精细化。教学督导不仅检查各类教学规范执行情况、检查各类教学活动完成质量，还负责新教师试讲、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技能，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学院选拔、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选手培训等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题词：教学 规范化 运行管理 质量管理 人才培养**

---

淮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0年10月25日印

---

共印[20]份